

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 董事会换届情况

（1）董事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6人，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00%。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向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向卫先生、任友华先生、王庆先生、胡悦义先生、雷云红先生、鲁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可连选连任。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9,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2）董事长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向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向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向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可连选连任。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监事会换届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选举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全体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31 人，实际出席职工 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贾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贾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贾益先生将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罗海波先生、王智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之日起计算，可连选连任。

（2）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00%。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向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罗海波先生、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贾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可连选连任。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监事会主席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罗海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罗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可连选连任。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向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向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任友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任命胡悦义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任命向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命任友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胡悦义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75%；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0,500 股，占公

司股份总额的 10.905%；

董事王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45%。

董事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悦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董事雷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

董事鲁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

监事会主席罗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

职工代表监事贾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换届，未对公司生产经

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选举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